

## 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参与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出具以下意见：

一、《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并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监事签字：

熊霖霏：

张宇红：

师耀强：

李玉涵：

彭志刚：